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六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電話：編輯部六三一八一七七　發行部六三一八一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順華實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橋板雙十路2段46巷8號

司院舉辦第五期科技資訊法律研究會
施院長特主持始業式
勉增進資訊專業知識
參加研究法官共有三十二位



施院長主持第五期資訊法律研究會始業式與後期資訊法律研究會策劃與資策會果執行長等暨參加研究之庭長法官合影留念。（馮雄國攝）

【本刊訊】司法院爲充實法官高科技產業知識，溝通智慧財產權法律見解，並瞭解資訊產業習慣，繼續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共同舉辦第五期科技資訊法律研究會，遴選第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三十三名，於八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在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科技大樓及烏來那魯灣渡假飯店進行爲期四天之研討。本期研究會係於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在科技大樓一樓資訊科學展示中心簡報室舉行始業式，由施院長啓揚與資策會果執行長芸共同主持。施院長隨即致詞：

果執行長、各位貴賓、各位同仁：

今天是本院與資訊工業策進會共同舉辦第五期科技資訊法律研究會的始業式，首先歡迎各位法官同仁來參加。本院與資策會於八十年六月開始合辦資訊法律研究會，舉辦四期以來，據參加法官同仁事後反應，獲益良多，所以今年繼續舉辦第五期，希望透過這四天的研討，能讓大家對資訊法律的新知，有更深一層的瞭解，以供日後審判實務上參考。在此特別要向果執行長及資策會的各位女士先生致謝，諸位在百忙之中，仍爲本院所屬各位庭長、法官安排這個充實新知的機會，非常感謝。

電腦改變了人類的生活，縮短了世界的距離。電腦及其相關科技的發展，可謂一日千里；這些都是人們歷經辛苦研究所得的智慧結晶，不容侵犯。近年來國際間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格外重視，爲順應時代潮流，並加强保護智慧財產權，我政府除了陸續完成修正相關的法律外，亦依電腦資訊特殊性制定專法。

科技產品不僅帶來生活便利，同時也帶來許多新的法律問題，科技資訊法律訴訟案件不但逐年增加，其性質亦日趨繁複，若對資訊法律不能充分的瞭解、掌握及深入的探討，將無從爲正確的裁判，爲了增進法官同仁這方面的專業知識，本期研究會除了探討新興的科技資訊法律問題，介紹我國資訊產業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智慧財產權鑑定實務、與業界代表座談高結案速度的時間上，進而提

法官協會一年有成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係司法推動司法革新，溝通中外法律思想及促進國際司法交流。

一年來法官協會在王理事長甲乙先生的領導之下，各項會務陸續開展，尤其是去年九月十日由王理事長率團代表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參加在北非突尼斯舉行的國際法官協會年會，並於國際法官協會中央會議九月十三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中以四分之三以上可決，通過接受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名義加入爲一般會員，終使我國法官在國際舞臺上占有一席之地，藉此得以提升我國法官的國際地位，促進國際司法交流，此項突破性的成就，確屬難能可貴。

其次協會亦分設：㈠司法革新促進研究組。㈡學術研究組。㈢公共關係組，推展相關業務，並於八十五年三月二日與華岡法學基金會假最高法院禮堂合辦「司法權與監察權之分際」學術研討會，探討監察與司法兩權間相關的問題，成果豐碩；另外並定期發行「法官協會會訊」，報導活動情形，並藉資訊的交流，凝聚會員的共識。足見法官協會的成立，雖僅短短一年，且會員平日均有如此傲人的成就，深值感佩。

法官協會雖屬純粹之民間社團，然因參加的會員均爲曾任或現任的法官、檢察官，因此協會的工作與活動的推展，均與司法息息相關，際此司法院大力改革司法之時，法官協會的成立，更有相輔相成的效果，尤其司法改革的能否落實、成功，唯負責偵審的司法官是賴，故協會會員如能摒除一己之立場，從整體層面考量事物，積極參與、集思廣益，本其宗旨、發揮功能，必可維護全民之信賴，確保司法改革順利成功。

司法獎章之頒發
一年辦理一次

【本刊訊】司法院爲使司法官性嗣後調整爲每半年辦理一次，第一次於上半年辦理六月底前優遇或退休人員，第二次於下半年辦理十二月底前優遇或退休人員，另符合院頒司法獎章頒給要點第二案（優遇）尚未請領司法獎章人員，則依「司法獎章頒給要點」規定遴荐，（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法院由該院彙整）於四月底前送院審查。

司法院舉辦第28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研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關問題
施院長啓揚在開訓典禮中勉以「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施院長暨院內主管與參加第廿八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全體研究庭長法官合影。（馮雄國攝）

【本刊訊】司法院鑑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公布施行後，關於被害兒童及少年安置保護之處理如何使其妥適，在實務上衍生諸多法律問題；爲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特遴選第一、二審辦理家事及刑事之庭長、法官共四十五位，於八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假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舉辦第二十八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本期研究會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關安置保護及罰則之研究爲主題，除聘請學者專家分別就「安置保護實務處理」、「保護措施」、「保護服務網路之建構與運作模式」及「罰則之研究」等專題講解，並參觀臺北地區之兒童少年收容中心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外，另針對現行法律上適用之疑義及實務上發生之問題，共同作深入廣泛之討論，期能達成共識，便於實務運作，以提昇裁判品質，維護人民權益，樹立司法威信。

研究會開訓典禮，係於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司法大廈大禮堂舉行，由施院長啓揚親自主持，並致詞加以勗勉。他首先對於半年多來承辦此類業務之法官同仁，都能本於「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精神，妥適處理兒童、少年之安置、保護事件，特別要藉此機會對同仁之辛勞，表示敬佩與感謝之意。接着提示舉辦此次研究會之目的，旨在溝通此一防制條例之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增進辦案績效，並以配合實務上之需要。最後期望全體同仁相互勉勵，做好本分工作，方能博得社會大衆對司法之尊重與肯定。（致詞全文另刊第二版）。

典禮於合影留念後結束。

茲將本次參加研究會之四十五位庭長、法官姓名刊載如次：

高等法院法官吳景源、劉介民、臺中高分院法官王茂修、李文雄、臺南高分院法官陳義仲、陳惠珠、高雄高分院法官徐世禎；臺南地院法官李後政；基隆地院法官周素秋、謝靜慧；高雄地院法官梁力求、林金升星；南投地院法官林宜民；彰化地院法官畢乃俊、黃惠瑛；桃園地院法官徐培元、彭洪英；新竹地院法官林靜莉、邱璿如；臺中地院法官林靜芬、張吾；板橋地院法官蔡彩貞、法官康弼周；雲林地院法官黃俊仁；嘉義地院法官蕭組民；花蓮地院法官王復生；宜蘭地院法官李後政；基隆地院法官徐世禎；高雄地院法官張賜龍、卓進仕；屏東地院法官李芳南；臺東地院法官周